



1

司法審判是什麼

「司法審判制度」是一個尋求事實真相和法律正義的過程。這個過程宛如玩拼圖遊戲，一個盡力拼湊出真相並賦予法律效果的過程。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警察、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利害第三人都是這個拼圖遊戲的參與者，而每個證據就像是一片片獨立拼圖，由上述參與者共同拼出最後的圖像。

檢察官與律師（刑事訴訟）或兩造律師（民事訴訟），各自想像、主張最後的圖像，並在這個拼圖遊戲中相互角力，試圖說服法官去判斷：最後的圖像到底是太陽花，還是香蕉（有罪或無罪／哪一方勝訴）。

有意思的是，在這個拼圖遊戲中，拼圖可能會短少。例如：書證滅失或毀損、證人稱忘記、監視影像未保存。找出拼圖可能必須耗費過高成本，如：鑑定費用龐大。拼圖可能會被參與人暗藏，如：拒絕揭露、提出對自己不利的書證。拼圖也可能會遭一方偽造、變造，如：偽造書證、教證人偽證、鑑定意見偏頗不實。甚至，某些拼圖長什麼無法事先預測，如：證詞、鑑定意見難以控制。因此，拼圖遊戲參與者的正直、自律、良心、專業性、其他動機，比如：法官是否只為了減輕自己工作量、檢察官是否一味追求定罪率、律師是否為了自己荷包滿滿，都直接決定了這個拼圖遊戲過程的「公正客觀性」，影響著「最後拼圖結果和真相」（上帝才知道的公平正義）之間的落差程度。

尤其，每片拼圖之間如何相互推敲拼接、拼圖缺漏造成的空缺應該如何填補（依賴所謂的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去推論、連結）、是否願意挑出錯誤、虛假的拼圖，抑或視而不見盲目



強拼（質疑推敲證據合理性），也都和參與者的生命經驗、學養知識、耐心細心程度、責任感、抗壓性、同理心、想像力及正義感，都高度密切相關。

以上拼圖（證據）遊戲的「最後圖像」，就是每個法律案件的「事實」，在這個透過拼圖遊戲（證明活動）建立的「事實」基礎之上，進而發生「法律適用」（應該適用哪一條法律，賦予什麼法律效果）的問題。

從以上「拼圖遊戲」的比喻，我們可以清楚理解：六法全書（實體法）上的公平正義，必須透過審判程序（訴訟法）、證明活動（各種證據規則）去建構、形成並實踐。

律師實在話

大家都認為上法院目的就是為了「還原真相」，但實際上「真相」會因為難以證明、有人說謊、有人掩飾、有人沒耐心，而注定石沉大海。我們只能盡力試圖接近真相，但通常因為不同角色的「各種動機」，而可能讓法院距離真相越來越遙遠。司法如何有效發揮「守護社會公平正義」、「照亮社會黑暗角落」的機能，確實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困難的問題。





你們兩造一定有一方在說謊！





2

勝訴是什麼

遇到打官司，大家都想要「勝訴」。尤其，從「法中情」一路追到「Suits」，從「古美門」看到「正義辯護人」。長期追劇的結果，一堆人可能會以為：委任律師之後，就是要看到自己律師發揮天生神力，在法庭上打爆對方，最好對方看到我有律師就痛哭流涕，然後直接投降。

根據實際經驗，不少當事人腦袋中的「勝訴」，很明顯是：對方必須全額賠償我，然後要賠償我律師費。對了，還要登報道歉，然後再賠償我精神損失。這是我很常從當事人口中聽到的「期待」。

然而，「全額賠償可能與否」，要看訴訟原因、契約約定、舉證強弱、物品折舊等因素，經常還牽涉鑑定結果、法官心證。

「律師費」原則上必須各自負擔，除非契約有特別約定；另第三審律師費可列入訴訟費用，對方可能要賠償。至於，「登報道歉」只有在名譽權受到重大侵害的案件，法院才比較可能會准許。小老百姓在網路上靠腰來靠腰去，要求登報道歉個屁啦。

最後，「精神損失」僅限於人格權受侵害，包括：生命、自由、隱私、身體、健康、貞操、名譽、信用受侵害、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的情況。

只是「財產權」衍生的糾紛，包括：所有合約糾紛、房子被隔壁縱火、愛馬愛犬愛貓愛兔被車撞，即使你因此精神崩潰，搞到看身心科開出診斷證明書，仍然通通無法請求「精神賠償」。



弄清楚「勝訴」在法律上的意義，在案件中的意義，非常重要。在「勝訴」以外，也許你更該學習理解：(一)我可以如何正確解決自己的法律問題？(二)這個紛爭可以透過專業律師協助，找到什麼樣合理、雙贏的解決藝術？

當然，如果你很堅持一定要對方下跪道歉、痛哭流涕，其實你也不用浪費時間花錢問律師勝訴率。相信一堆理平頭愛穿黑色潮 T 的叔叔，可以更專業處理你的問題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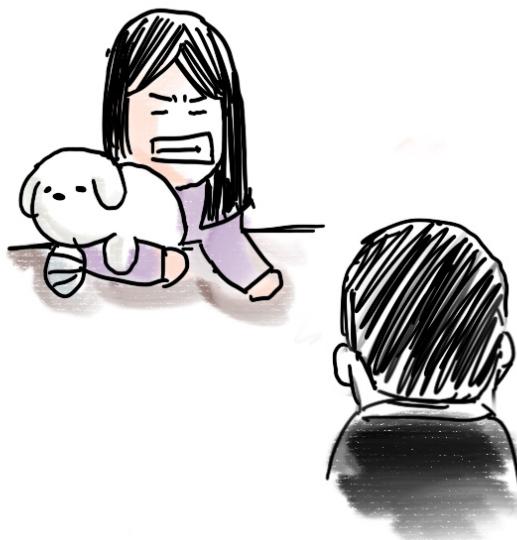
律師實在話

真正的「勝訴」，除了要能圓滿解決自己的法律問題以外，還要讓雙方都一併放下內心的對立、怨懟、敵意及仇恨。前人智慧有云：「手把青秧插滿田，低頭便見水中天；六根清淨方為道，退步原來是向前。」我們是否理解這首詩的奧妙與智慧呢？





W律師，請幫我請求法院判：對方必須全額賠償，然後要賠償我律師費，還要登報道歉，然後再賠償我精神損害！



是是…可憐的波奇…

